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簡聲字第14號

聲請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鄭守己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通知聲請人於函到翌日起7日內提出相對人鄭守己之最新戶籍謄本及向相對人鄭守己之戶籍址送達不到之退郵信封影本。聲請人已於110年1月14日收受該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雖於110年1月20日補正相對人鄭守己之最新戶籍謄本，惟屆期迄未補正向相對人鄭守己之戶籍址送達不到之退郵信封影本，故其聲請尚難認為合法，不應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30條之1，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